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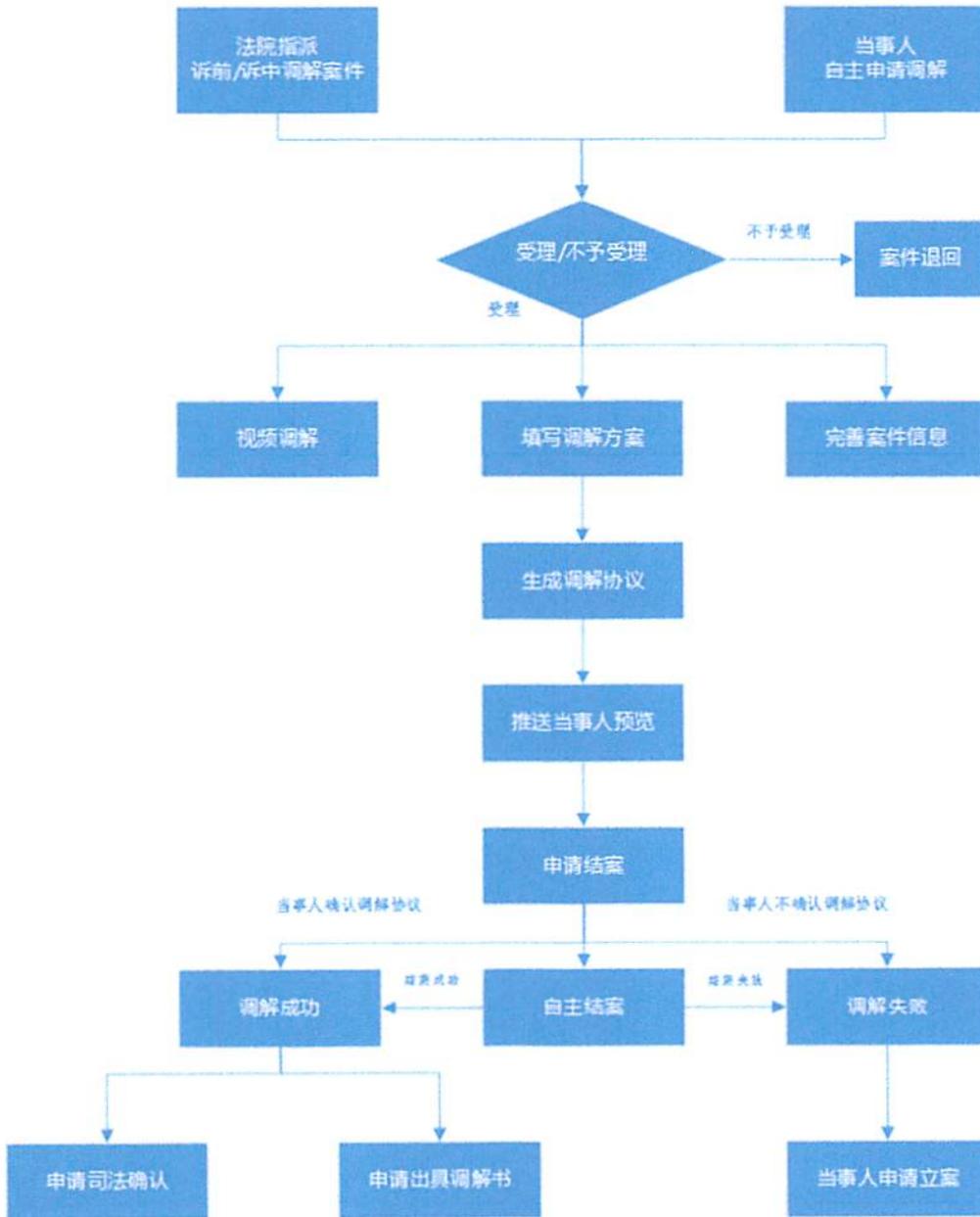
调解员 2.9.0

用户手册

User Guide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调解员端操作流程



注：1、24小时未受理，默认不予受理案件。
2、当事人小程序、调解员PC浏览器均可申请司法确认和申请出具调解书。

一、在线调解

1.1 案件受理

1.1.1 APP（批量）受理

调解员登录客户端后，可查看到全部待受理案件，点击案件可查看案件详情，点击“确认受理”按钮后，选择案件类型、纠纷类型、辖区法院，点击“提交”案件即可完成案件的受理。





批量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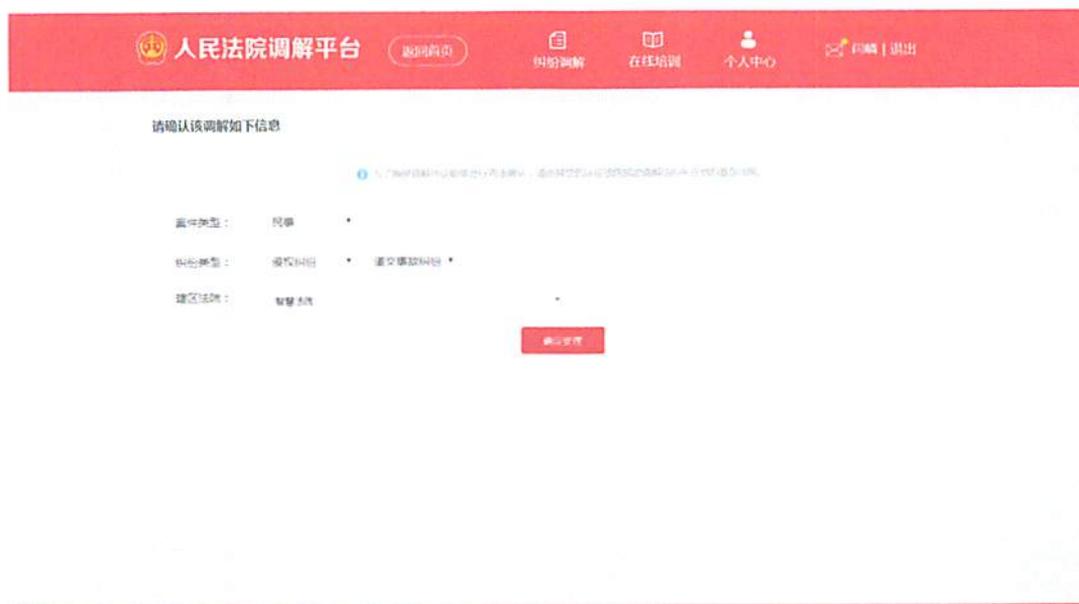
针对诉前委派、诉中委托案件，如需进行多个案件批量受理，可通过全选进行操作。



1.1.2 网页端（批量）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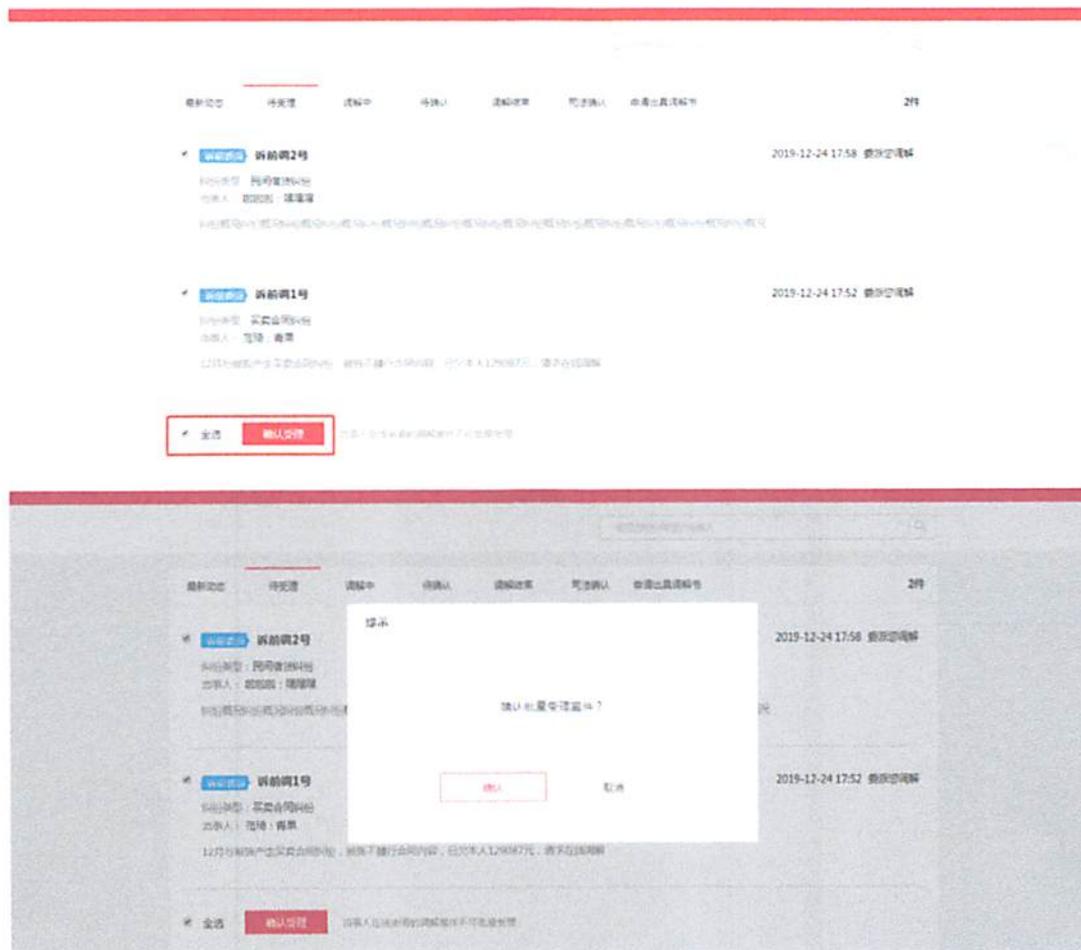
调解员通过网页端，点击“待受理”菜单，进入待受理案件列表。

点击案件进入案件信息页面确认受理，选择案件类型、纠纷类型、辖区法院后提交，完成受理。



批量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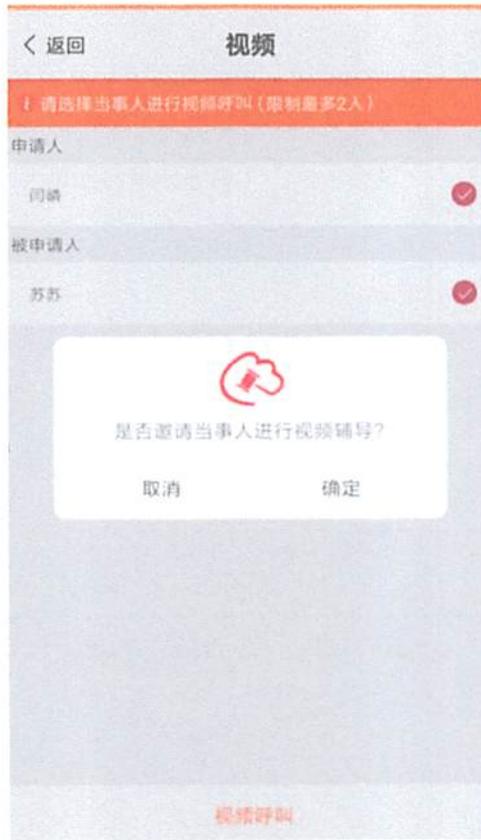
针对诉前委派、诉中委托案件，如需进行多个案件批量受理，可通过全选进行操作，点击确认受理后即可完成批量受理。



1.2 视频调解

1.2.1 APP 视频调解

案件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可通过视频呼叫进行在线视频调解，邀请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代理参与视频调解。待当事人进入房间后，系统会自动倒计时，进行视频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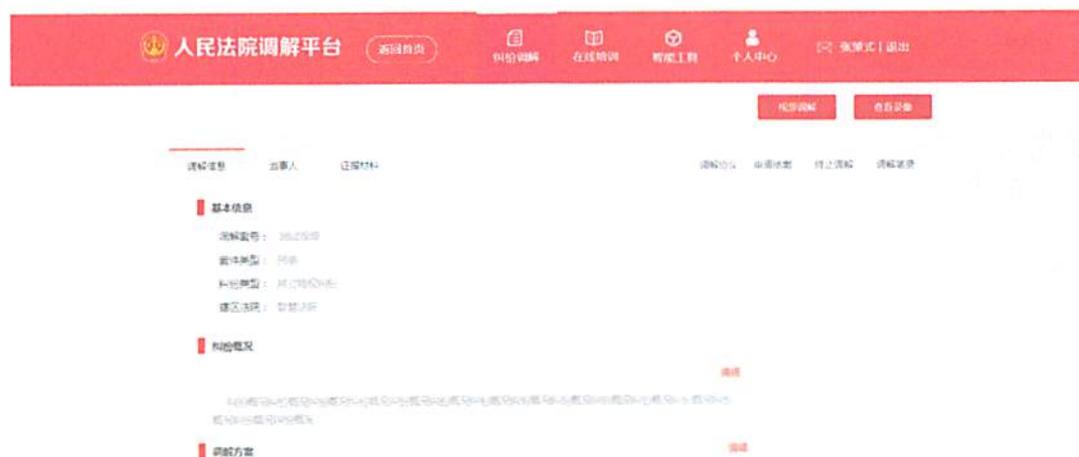
App 端调解员与当事人视频的过程中，可申请法院协助，如果法官接受邀请会加入到视频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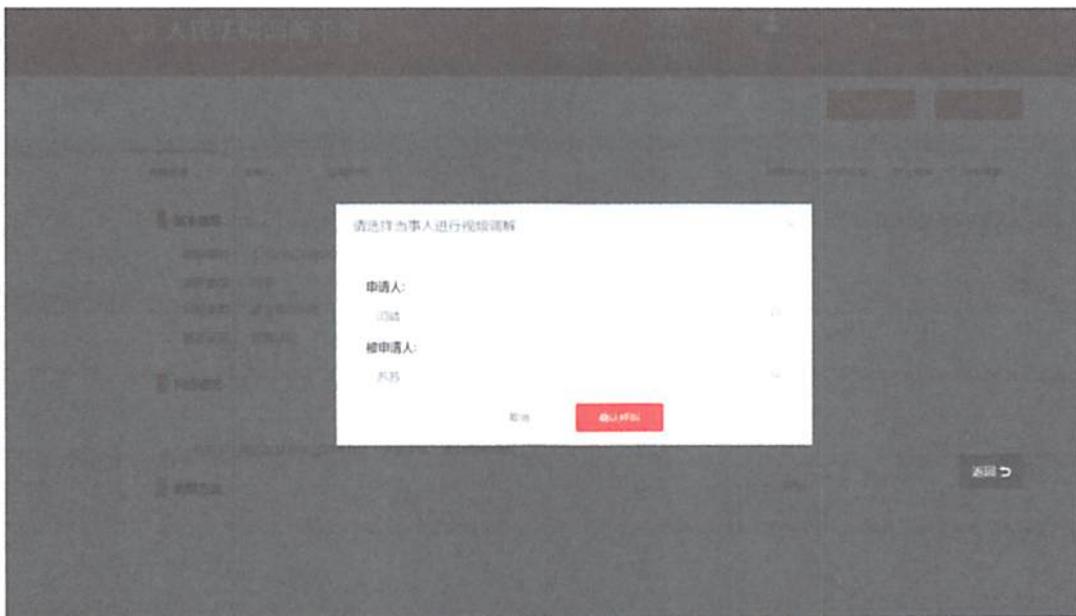
1.2.2 网页端视频调解

调解员在网页客户端，可通过“视频调解”按钮发起视频调解。呼叫页面可以选择双方当事人或呼叫单方当事人。视频调解过程，需等待被呼叫当事人都进入画面，待当事人进入房间后，系统会自动倒计时，进行视频录制。结束时点击挂断按钮。

*注意：1. web 调解员端视频调解推荐使用浏览器：谷歌，火狐，360 极速模式，需更新到最新版，暂不支持 IE 浏览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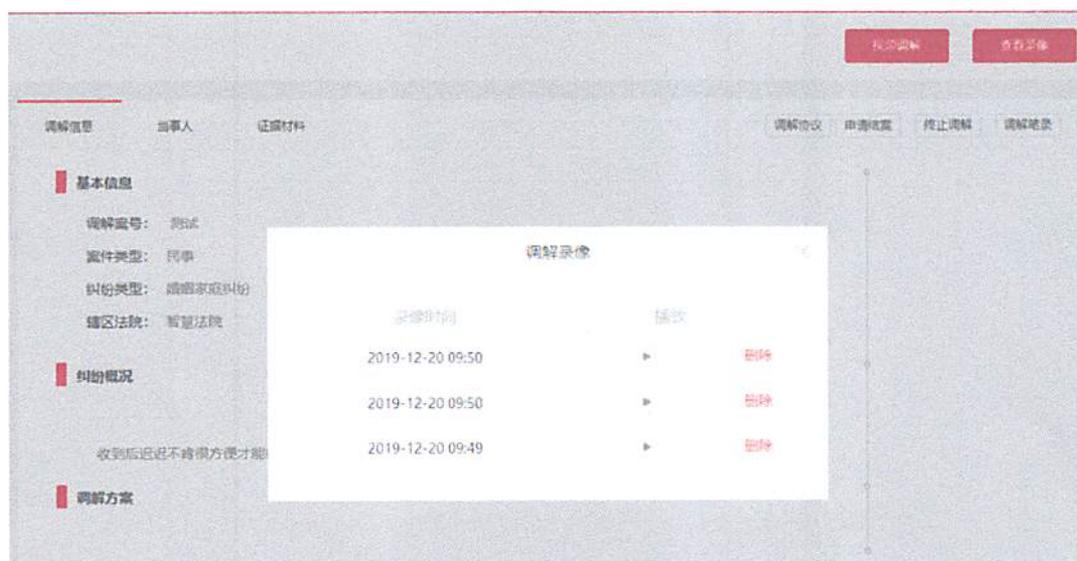
2: web 视频调解页面，如操作失误关闭视频房间页面，视频房间仍存在，可直接进入。二次视频调解邀请，提示房间已解散或已存在，需刷新页面即可。





1.2.3 查看录像和删除

视频结束后，可对录制的视频进行查看，对不符合要求的视频可以删除。



1.3 结案

1.3.1 APP 结案

调解员完成调解工作后，需在调解员端完善调解方案，选择生成调解协议，此时可将调解协议草稿推送至当事人小程序端查看。

在案件详情页面点击“申请结案”系统再次将调解协议推送至全

部当事人并等待确认。

双方当事人确认后则案件自动进入调解结束状态，调解员可点击页面“结案”按钮自主结案。

*注意：1 当事人信息完整才可生成调解协议，如果当事人信息缺失会在生成调解协议的时候提醒调解员去补充当事人信息。

2：当调解员案件无法正常调解时，可选择终止调解操作。在调解详情页面点击终止调解，并说明原因。



基本信息

调解编号: (2019)在线解纷第410304号

案件类型: 民事

纠纷类型: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辖区法院: 智慧法院

纠纷概况

今天下午和苏某某意外追尾双方私下调解未果，请求在线调解。

调解方案

经协商，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被申请人苏苏同意赔偿2000元给申请人闫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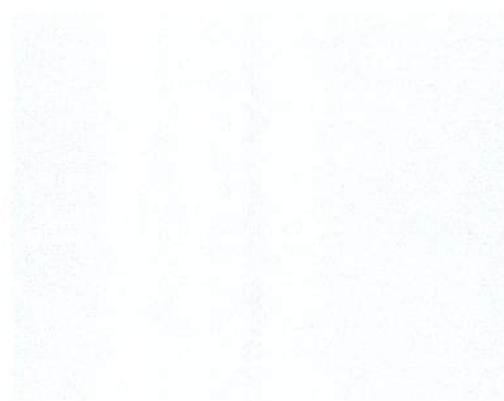
申请结案

终止调解



您可在PC端选择手动上传或编辑调解协议

经协商，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被申请人苏苏同意赔偿2000元给申请人闫晴。



生成调解协议

< 返回

调解协议

调解协议书

申请人：闫麟，男性。2019年09月01日出生，汉族，闫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323199210010431，住址：南京。联系方式：18205048612。

被申请人：苏苏，男性。2019年09月01日出生，汉族，苏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323199999999999，住址：南京。联系方式：15050577943。

申请人闫麟与被申请人苏苏因今天下午和苏某某意外追尾双方私下调解未果，请求在线调解。引起争议，申请人于2019年09月20日向本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经本委主持调解，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经协商，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被申请人苏苏同意赔偿2000元给申请人闫麟。。

上述协议经本委审查，予以确认。

 推送协议至当事人

< 返回

进行结案

请与当事人确认无误后,再进行操作

调解成功

196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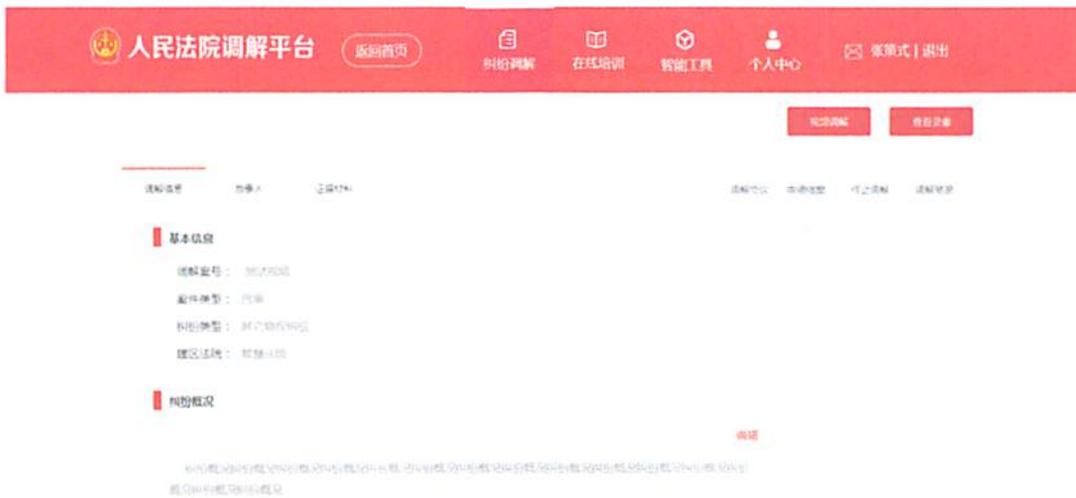
调解成功

调解失败

1.3.2 网页端结案

调解员完成调解工作后，需在网页端编写调解方案；并选择自动生成或上传调解协议。在案件详情页面点击“申请结案”则调解协议推送至全部当事人并等待确认，调解员可查看当事人签名后的调解协议。

全部当事人确认后则案件进入调解结束状态，若存在当事人未确认，则调解员可自主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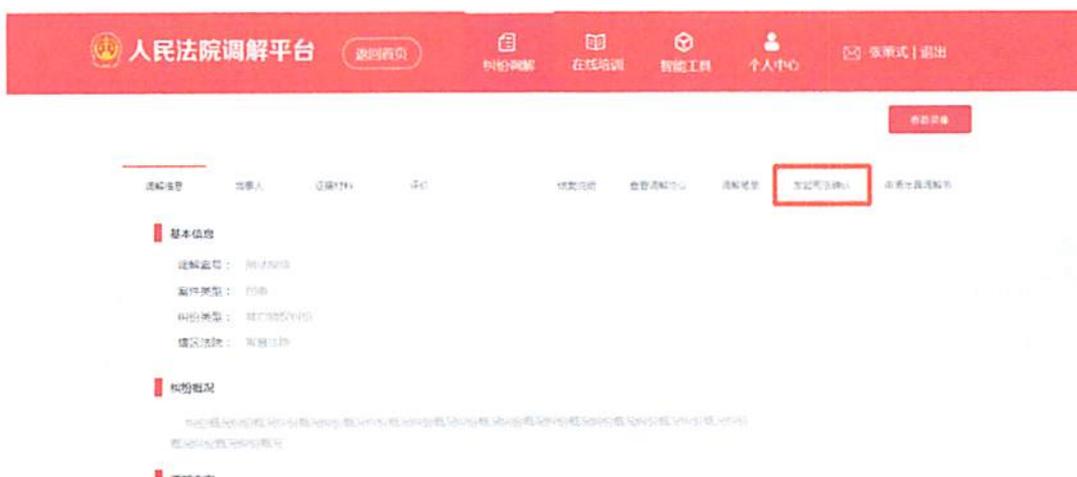


二、申请司法确认

2.1 发起司法确认

当调解案件调解成功后，在案件全部当事人均同意进行司法确认的情况下，调解员可协助当事人发起司法确认。调解员在调解成功案件的详情页面，点击右上方“发起司法确认”按钮，即可向辖区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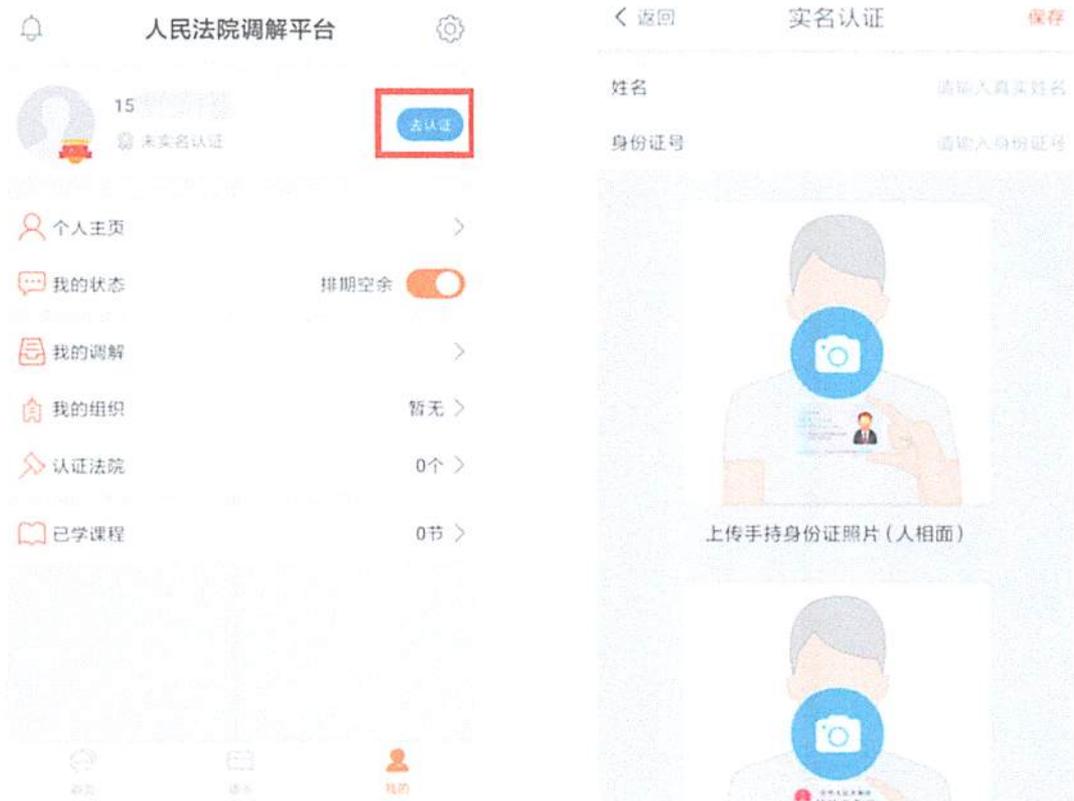
*注意：目前调解员 APP 端没有这个功能。



三、其他相关

3.1 实名认证

登录调解员 APP，点击“我的”页面进行实名认证。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系统会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如果审核失败可进行重新实名认证操作。



*注意：1.实名认证的前提是完善个人资料，如果个人资料缺失会提示去补充个人信息。

2.审核成功方可继续申请成为法院特邀调解员。

3.2 认证法院

调解员完成实名认证后，即可申请成为法院特邀调解员。在“我的”选择认证法院，可以查看已申请认证法院的进度，也可点击右上角进行新增申请认证，认证多家法院。



*注意:1 若审核失败, 调解员可重新申请认证该法院特邀调解员。

2.未完成实名认证, 无法申请特邀调解员认证。

3.3 调解组织认证

调解员 APP 端, 进入“我的”, 点击我的组织, 进入详情页。在详情页可以查看组织信息, 若无组织可以选择调解组织并等待审核。



***注意：**

调解员在获得组织通过后，不可更改所属组织机构，只有在组织机构将该员删除后才可自主更改。

3.4 文本识别

在智能工具-文本识别里，可以上传图片文件，自动转换成文字



3.5 下载途径

方法一：<http://tiaojie.court.gov.cn/tjy/login> 直接扫码进行下载。



方法二：在主页 <http://tiaojie.court.gov.cn/> 下载中心扫码下载。

